辽宁省私营企业工会规定

（1999年9月23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障私营企业工会组织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私营企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工会的基层组织，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私营企业工会的基本职责是：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调企业劳动关系，教育职工提高思想觉悟和文化技术水平，促进企业发展。　　第三条　私营企业职工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私营企业应当支持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为工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上级工会应当对私营企业建立健全工会组织给予帮助指导。　　第四条　私营企业建立工会必须报请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五条　私营企业有会员２５人以上的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２５人的成立工会小组。若干个私营企业工会小组可以组成联合基层工会。　　私营企业工会可以在地方工会指导下组成私营企业工会联合会。　　第六条　私营企业工会主席、副主席、工会委员、工会小组长，由会员民主推荐候选人，按照《中国工会章程》规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条　私营企业工会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除本人有严重过错外，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确需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征求上一级工会意见。　　第八条　私营企业工会指导和帮助职工同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监督劳动合同的执行，协助有关部门纠正违反劳动合同的行为。　　第九条　私营企业工会有权对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私营企业工会的代表依法参加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并担任主任委员。　　第十一条　私营企业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建立协商谈判制度，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待遇、职业培训、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等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事项进行集体协商。每年集体协商不少于一次。　　私营企业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　　私营企业联合基层工会、私营企业工会联合会可以与相对应的企业建立协商谈判制度并签订集体合同。　　集体合同签订后由企业和工会组织分别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十二条　私营企业制定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作出有关决定时，应征求工会的意见。　　第十三条　私营企业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和终止劳动关系，应当事先向工会说明情况，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　　第十四条　私营企业工会对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教育职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五条　私营企业工会应当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群众性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支持企业完成生产经营和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私营企业工会应当协助企业组织职工学习文化和科学知识，进行职业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的文化和技术水平。　　第十七条　私营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组织职工开展互助互济活动。　　第十八条　私营企业必须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２％的比例足额向工会拨交经费。　　第十九条　私营企业工会经费按照有关规定支配和使用，接受经费审查委员会和上级工会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条　私营企业不得阻止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　　违反前款规定的，其所在的地方工会或者产业工会可按拨交工会经费标准的规定收取筹备金，待工会建好后，按照工会经费管理的规定返还给该企业工会。　　第二十一条　私营企业拒不拨交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的，本企业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工会或当事人有权要求企业及时纠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处理，劳动争议事项可以申请劳动仲裁。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可以提起诉讼：　　（一）干扰、阻挠职工依法组建参加工会或对参加工会的职工打击报复的；　　（二）抵制、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筹建工会的；　　（三）干扰、阻挠工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对工会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随意撤销工会组织的；　　（五）违反集体合同，擅自变更集体合同内容的；　　（六）侵害工会其他合法权益的；　　（七）侵害会员劳动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三条　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由同级工会或上级工会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予以撤换或罢免。　　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人员侵占、挪用工会财物和资金的，由同级工会或上级工会批评教育、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个体经济组织、国有民办和私立的学校、医疗单位和科研院所从业人员参加和组建工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劳动保障、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工会组织实施本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